

黎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占用土地专用)

黎政占土字〔2026〕2号

签发人：武华栋

黎城县人民政府
转发省政府《关于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
责任公司一分公司寺峪蛟沟尾矿库
改扩建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
的批复》的通知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黎城县税务局、黄崖洞镇人民政府、小寨村村民委员会、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关于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一分公司寺峪蛟沟尾矿库改扩建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的通知（晋政地字〔2025〕464号），同意我县将集体农用地

11.6061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 0.535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3.2849 公顷。建设用地涉及黄崖洞镇小寨村土地，具体位置以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我县上报资料为准。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5.4269 公顷，作为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一分公司寺峪蛟沟尾矿库改扩建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

现转发给你们，望接通知后，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所涉镇政府、所涉单位严格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文件要求，依法组织农用地转用批后实施工作，妥善解决被占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联系人：申磊 联系电话：6564666 手机：18803558729）

